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退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至2020年6月19日(含当日)已交易15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0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0年7月14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披露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间的次日一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停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深圳市欧菲光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欧菲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因降低自身负债需求,欧菲控股于2020年6月17日与2020年6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有公司股份9,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本次减持后,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蔡荣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8,39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8%;本次减持后,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蔡荣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8,73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其减持前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深圳市欧菲光投资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 占比), 本次变动后(数量, 占比). Includes data for 深圳市欧菲光投资有限公司,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蔡荣军先生.

一、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欧菲控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欧菲控股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欧菲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山证A1配;配股代码:082500;配股价格:5.00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6月17日(R+1日)至2020年6月23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即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23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6月24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复牌,2020年6月29日(R+7日)完成配股,2020年6月12日(R-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6.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41次发行审核会议审核通过。2020年5月7日,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22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股数: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2,828,725,15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848,617,545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售。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不足1份的零碎股按股数大小排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最小的循环进行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山证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数量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原股东所持股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间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二、发行及联系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29层
联系电话:(0351)-8686667
联系人:王怡理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738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电话:010-59026223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R+1日至R+5日, R+6日, R+7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发行成功公告日, 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全天停牌, 正常交易.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Includes data for 刘晓东.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Includes data for 刘晓东, 刘晓东.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和未质押股份情况. Includes data for 刘晓东.

一、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5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并深刻反思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关注函”中提及的“天府聚鑫3号”信托产品,公司是否已公开信息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问题,请说明在购买信托产品前,公司是否按照公司制订的《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等,对购买的信托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是否尽到合理的调查、审查义务,以及在媒体报道受托人相关产品出现逾期的情况仍进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
(1)该笔信托产品购买前,跟踪和了解到的四川信托理财产品产生风险未兑付的项目主要有“川信·定增宝1号”恒大淘宝足球新三板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川诺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川诺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尽职调查了解到的情况,确认以上三笔风险项目均为股权投资信托,主要投资新三板市场,与四川信托及其他信托公司主要投资类、项目类似不同,非信托主流资产,占比极微。三笔信托合计募集资金约为1.5亿元。“天府聚鑫3号”主要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信托受益权、债权或股权收益权、附加回购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不含:股票二级市场直接投资、QDII产品及高风险的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根据信托计划投资范围判断,理论上该品信托投资期限兑付风险较低。
(2)公司2015年开始涉足信托理财业务,2018年开始购买四川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在之前购买四川信托产品均已按期兑付本息,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产品名称, 购买本金(万元), 存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利息总额(元), 本息是否收回. Includes data for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川信托-盛世3号北京后海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公司自涉足信托理财业务以来,持续关注信托行业产生的风险项目情况。2019年末,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超过20亿元人民币,是仅次于银行的第二大资产管理金融机构。信托资产风险率约为1.54%,低于银行业的平均坏账率;从净资产的覆盖率来看,信托行业净资产对风险资产的覆盖倍数为1.72倍(2019年6月数据),信托产品整体而言,属于风险相对可控的产品。
(4)公司在购买信托产品前,已按照公司制订的《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等,对购买的信托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和判断,内审审批流程完善,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针对该产品的申购流程尽到了合理的调查、审查义务。
2. 公告显示,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从信托资金投资范围看,此类产品逾期风险较小。
(1)请结合信托产品的投向,说明出现逾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信托资金最终是否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是否存在前述主体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答:
公司目前无法掌握四川信托该信托产品的实际投向,也无法得知该信托产品逾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四川信托官网披露的二期报告,该信托产品的具体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时间, 2019年1月28日, 2020年4月28日. Includes data for 资产总额(万元), 信托受益权(占比), 标准化产品(占比), 货币型资产(占比).

四川信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笔信托资金亦不存在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可能,不存在前述主体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请结合信托合同约定,说明是否出现受托人违规挪用或未按信托合同约定的管理信托资金等违约行为,如是,请说明受托人应承担的具体责任,以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结合受托人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措施的有效性。
答:
公司目前就已四川信托未能如期全额兑付该信托产品本息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关于受托人是否正在违规挪用或未按信托合同约定的管理信托资金等违约行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方可确定。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应当赔偿其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直接损失的;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3.请结合信托产品期限等,说明“天府聚鑫3号”具体逾期时间以及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逾期产品可回收性说明逾期对公司本年度财务信息的具体影响。
答:
公司认购的“天府聚鑫3号”信托产品基本信息如下:
信托计划名称:四川信托·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信托计划期限:六个月
信托预期年化收益率:7.6%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该笔理财投资周期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6月4日,存续期半年。根据信托行业信托产品规模较大,资金调拨兑付速度不同,信托到期后一般有3-10个工作日兑付期,具体兑付日期信托公司会提前与投资者沟通确认。公司在6月11日收到20%信托本金及本息,根据公司公告的四川信托的整体情况,并且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在6月15日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该项信托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到期收益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科目。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年内并不确认该信托产品未兑付部分的预期收益,同时结合该信托项目的情况,对信托产品本息的未实现现金流量进行测算,预计信托产品账面资产将发生一定幅度的减值,具体减值金额以审计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公司公告称将全面排查,加强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安全评估、风险控制分析等全流程跟踪。请说明公司对目前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排查情况。
答:
公司已在上次逾期兑付公告中列明了公司目前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公司理财资金主要投向银行及证券公司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经逐笔排查资金投向,确认理财产品投向符合法律法规,风险可控,公司不能排除在宏观经济环境超预期恶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况下,理财产品存在不能正常兑付的情形,但是发生风险延期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5.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无。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杰创先行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杰创先行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杰创”)计划以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65,13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9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6.9%(若减持期间有回购,总股本公允价值增加,则减持计划相应调整)。上述减持计划披露前,浙江杰创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6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66%,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006),对浙江杰创股份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浙江杰创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自前次披露进展之日(2020年3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17日期间股份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浙江杰创.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浙江杰创.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浙江杰创协议转让受让所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比),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比). Includes data for 浙江杰创.

上述减持实施后,浙江杰创仍持有公司股份45,207,10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98%,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006),对浙江杰创股份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自前次披露进展之日(2020年3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17日期间,浙江杰创通过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5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03%,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相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信息报送义务人, 任所, 权益变动时间,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动类型(增加/减少/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Includes data for 浙江杰创.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通字[2019]074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自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24日、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23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21日和2020年5月20日分别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19-075、2019-080、2019-092、2019-100、2019-108、2019-130、2020-007、2020-010、2020-016、2020-026、2020-04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5.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